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委任行長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雲飛先生（「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本行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以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山西銀保監局」）核准其為本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副行長的任職資格。

於2022年6月28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委任張先生為本行行長，其任職資格須待山西銀保監局正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雲飛先生，51歲，自2021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行長。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供職於本行風險管理部，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1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在加入本行之前，自1994年9月至2009年8月，張先生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張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期自山西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連聘可以連任。張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取得山西銀保監局批准後，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行行長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釐定，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員工福利、企業年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行長的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